

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金劳人仲案〔2026〕[REDACTED]号

申请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出生，
住四川省[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聂吉臣，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于2026年4月29日到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独任庭，于2026年6月26日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聂吉臣[REDACTED]，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1.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6日月工资7585.75元；2.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补偿——经济补偿5930.66元；3.支付2025年2月17日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年休假工资 1363.35 元。

申请人当庭变更第 3 项仲裁请求为：支付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年休假工资 2726.7 元。

针对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自愿放弃答辩期。

被申请人答辩如下：对第 1 项仲裁请求详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4-10 页，申请人 2 月出勤时间为 12 天，其基本工资扣除社保、医保个人缴纳部分为 $4500/21.75*(12+3)-594.15=2509.3$ 元。3 月出勤时间为 5 天，基本工资为 $4500/21.75*5=1034.5$ 元。2 月业绩未达标没有绩效；剩余提成为 652 元。申请人与案外人（ ）能找到的明确恶意凑单项目，相应扣除提成： $900*0.04=36$ 元；绩效： $900/45000*1000=20$ 元。5、合计未发工资 $2509.3+1034.5+652-36-20=4139.8$ 元。对第 2 项仲裁请求详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2 页、11-13 页，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当面口头提出离职，并发送项目交接表。且与人事的聊天记录中也证明是申请人主动提出的离职。因此不存在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被申请人不应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对第 3 项仲裁请求详见证据第 3 页，申请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7 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达到享受年休假资格，从 2026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3-6 日工作 17 天，年休假=0.23 天，年休假为 0 天，因此被申请人不应支付年休假工资。

经审理查明：一、申请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岗位为项目人员，工作时间为朝九晚六，上五休二，通过企业微信打卡考勤。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但 2025 年 2 月至 6 月未缴纳社保。三、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4500 元+提成（按项目利润按阶梯制）+绩效

(当月公司后台管理系统项目目标完成率 $\times 1000$)+全勤 2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次月中旬发放上月工资,2026 年 2、3 月工资未发放。四、申请人 2026 年 3 月 6 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本委认为:关于支付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月工资 7585.75 元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申请人主张 2 月提成工资为 1522.4 元,应提供相应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提成计算表、提成计算明细、光盘,被申请人对其真实性无法核实,因该组证据为申请人自行制作,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本委对其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提交了 2-3 月企业微信考勤记录、薪资确认单,申请人对三性无异议,故本委对其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另主张应对申请人进行扣款,并提交了凑单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对其三性认可,但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亦未提交凑单扣款的依据,故本委对其扣款主张不予支持。

根据企业微信考勤记录,申请人 2026 年 2 月出勤时间为 12 天,2026 年 3 月出勤时间为 5 天。因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 2 月及之前的提成工资为 652 元,且 2026 年 2 月份春节法定节假日为 4 天,扣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代缴的社保、医保、公积金 594.15 元,则申请人 2026 年 2 月工资为 3368.19

元【 $4500/\text{月} \div 21.75 \text{ 天/月} \times (12 \text{ 天出勤} + 4 \text{ 天法定节假日}) - 594.15 \text{ 元} + 652 \text{ 元}$ 】，3月工资为1034.48元（ $45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月} \times 5 \text{ 天}$ ），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6日月工资4402.67元。

关于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补偿——经济补偿5930.66元的仲裁请求。庭审中，申请人认可“[REDACTED]”微信工作号自2025年2月24日到2026年3月6日离职系申请人本人使用。根据“[REDACTED]”与公司负责人[REDACTED]、人事[REDACTED]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称：“我给陈哥提了离职，3.13号走”，人事[REDACTED]回答：“你不是就住五块石吗，上班也方便也挺方便”，申请人回答：“就是单纯不想干了”。综上，申请人系自行主动离职，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支付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3月6日年休假工资2726.7元的仲裁请求。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因申请人未提交2025年2月17日前的工作记录，申请人社保缴费记录亦是从2025年7月开始，故本委以2025年2月17日作为计算申请人连续工作的起始日期。申请人2025年2月17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至2026年2月16日连续工作满一年，开始享受带薪年休假。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申请人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3月6日折算后不享有年休假，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就申请人[REDACTED]诉被申请人成都[REDACTED]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6日月工资4402.6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仲裁员:谢 阳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记录员:金 鑫